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官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官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圓環第4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2段115巷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行向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變換行向欲駛入成功路2段115巷，適有同向右後方由告訴人陳冠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該圓環第6車道，亦未注意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未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，其機車車頭擦撞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右後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。嗣被告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
03 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2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
04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毓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